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普通股（「股份」）⁽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海城廣東道23號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述指示就有關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p>「動議</p> <p>(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新華華僑城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代表新華華僑城基金獨立投資組合1號）（「買方」）及資匯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買賣協議）及銷售貸款（定義見補充協議），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395,249,891.13元之美元等值金額，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茲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使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上述者有關而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屬意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該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於委任表格上填上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文件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於其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外。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